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7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聚龙先生主持，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6年，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财税政策，注重财务管理，积极发挥财务的监督和控制在职能。万隆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6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延用至本报告期的情况。

4、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程序合法，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并严格按照双方签定的协议执行，交易是公平的，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通过关于200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查意见。

1、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06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现状。

3、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通过关于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四、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是按市场经济规律和原则进行的，是公平、公正的，在公司关联交易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